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琦凡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腾达”）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达工业”）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中易腾达、中易腾达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及配偶袁嘉玲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琦凡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